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（无锡）有限责任公司 1.333%股权优
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（无锡）有限责任公司 1.333%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（无锡）有限责任公司 1.333%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有关资料，认为：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公司放弃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股权的优先受让权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（无锡）有限责任公司 1.333%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鲁晓冬

仇如愚

2020年12月18日